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A25版】

任基金经理,曾,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理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新嘉路营业部营销部经理、信息运营部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汇通合众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理财经理等职务。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销售服务部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首席市场总监兼市场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峰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扬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简历同上。  
李常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教师,安徽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梅雷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硕士,曾任深圳进出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客户南方总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光大证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信息科技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首席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辉先生,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学系,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的硕士学位。自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产品经理(负责产品设计研究等),2014年3月至今年担任定量策略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稳健价值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策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经理助理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运营兼首席运营总监。

戴蔚翁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中小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基金经理助理

林晓凤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专户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开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开展基金资产的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进行行政或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投资。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权益或场外配资;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违规向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输送利益;
- (4)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逃避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检查;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商业秘密等,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业绩承诺

- (1)按照有关证券、法律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资人、关联方牟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商业秘密等;
- (4)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运营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发展战略,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各项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效系统。

内部控制是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运营风险而设计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内部操作,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而编制成的一系列文件。

2.内部控制目标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基金资产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决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

3.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基础,它决定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基调,并影响着基金管理人内员工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从两方面入手营造一个良好的控制环境。首先,从“硬控制”来看,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健全的治理结构原则,设置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岗位设置和授权分工,部门相互独立。其次,基金管理人注重“软控制”,基金管理人管理了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并严格执行科学规范的行为方式,将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渗透到内部控制文化构建,加强全体员工道德规范自身素质的建设,使全体员工自觉贯穿基金管理人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

(2)风险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评估和管理分三个层次进行:一、各部门进行风险的自评和分析,通过制定

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自我风险管理;二、管理下部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程序,设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辨认和识别基金管理人内外的重大风险,评估和分析风险的潜在性,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和有效的控制措施。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及分析、防范和化解风险;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人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控并评价风险管理的过程,并决定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各层级的、检查性和随机性的控制措施,把控制活动贯穿于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尤其强调对于基金资产与管理人的关系、不同基金的投资和基金财产的实际运作,分权制衡,严格岗位分离,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明确授权控制,对重要资产和不同岗位进行了严格的物理隔离;制订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处理风险和程序。

(3)基金管理人建立清晰、有效的报告制度和平衡汇报制度,以确保及时、收集和交换有关运营活动的关键指标,使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职责和管理人的各项决策制度,并建立与客户和第三方的合理交流机制。

## （五）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各类风险的总体状况,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重大问题。监控和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现风险控制目标,各部门及其下属部门职责明确与授权规范,按章办事,确保实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多层次控制。

##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反馈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执行;

(3)独立性原则:各部门、部门间岗位责任应当保持相互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4.内部控制机制

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是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前提保障。

从功能上划分,基金内部控制制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三个方面。决策系统指在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过程中解决决策问题的有关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执行系统是具体负责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现的一些职能部门。

执行系统是总经理办公会的直接下属部门,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基金投资运作和内部管理工作。监督系统是对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监督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的全部环节,基金决策系统、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及董事会的行为进行监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3)监察稽核部——根据总经理及督察长的安排,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及各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

## 5.内部控制制度

(1)员工上岗前须进行员工的监控,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基金管理人各部门主任在权限范围内,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报告,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负直接责任;

(2)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各类风险的总体状况,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重大问题。监控和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现风险控制目标,各部门及其下属部门职责明确与授权规范,按章办事,确保实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多层次控制。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自觉接受并接受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予以采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

## 6.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为《公司章程》、《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等基金管理人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1)《公司章程》——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制度的纲领性文件;

(2)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及扩展,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领和总则;

(3)《基金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在经营管理宏观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基金会计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政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员工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员工行为准则、法律程序和合规程序与业务连续制度等;

(4)《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它不仅是基金管理人业务、管理、运营的基础,同时也是规范员工工作管理性的重要文件。部门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须经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并执行,修改、经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制度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确保建立最终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政策真实、准确、完备,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南甬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南甬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成立时间:198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发[2002]100号(金融许可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联系人:王海梅

联系电话:0674-8901371

2.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托管部现有专职人员35人,所有人员均具有多年银行工作经验,并分别拥有会计、审计、法律、金融、市场营销和风险管理控制方面的丰富经验。为满足业务对人员的专业要求,托管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先后邀请信托公司、系统供应商及托管行的专家专题进行培训,同时也派出运营人员在托管、基金公司学习、实践,使业务人员在对证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托管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有深入了解,以提供超过3个月免费的高质量金融服务。

宁波银行托管部资产托管部由行长授意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基金托管业务,托管业务资格和托管业务资格,负责制订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发展规划,签署与托管银行有关资产托管的法律性文件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银行于2010年1月设立资产托管部,2011年5月,资产托管部升格为总行独立一级部门。2011年10月23日,宁波银行获准开办信托财产保管业务,2012年10月31日,宁波银行成为第十九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银行,也是继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之后,第13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托管资产规模达1,400.82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托管业务余额11694.2亿元,客户数确定达300家,托管资产种类丰富,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协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金、股权基金等。

2013年11月1日,宁波银行正式托管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国泰君安互联网债券型基金,成为第一批在沪发行的互联网债券基金的托管行。2013年12月30日,宁波银行成功托管第二批公募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型基金,2014年7月20日,宁波银行托管第三批公募基金—国定灵活配置型人民币市场基金。2014年12月12日,宁波银行托管第四批公募基金—银华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与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洽谈公募基金合作。

## 1.内部控制环境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化、风险控制的内控体系,确保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基金托管人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基金托管人内设运营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稽核监察人员,在运营的内控部门之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进行及时稽核监察控制。

##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 (2)控制性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各个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人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事先发生时有准确及时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按照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高标准原则:必须按照最高风险控制标准,严格把控托管业务的安全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按照国家法规、法律法规及托管银行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不得有例外、回扣、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有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置独立、负责稽核监督的专门内控制度的检查。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监督系统——基金投资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财产的账目与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监督。

(1)每日工作日上午通过基金投资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督,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后,涉及各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对价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比例和投资风格等指标进行评价,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操作,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8号外滩金融中心(北区3号楼)6楼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峰

电话:(021)80026486;800262481  
传真:021-800262483  
联系人:孙永涛  
网站:www.ept.com.cn

## (二)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8号外滩金融中心(北区3号楼)6楼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峰

电话:(021)80026481  
传真:(021)80026483  
联系人:杨静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泰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25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25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环球金融中心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2号华康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28800  
传真:(021)23228800  
联系人:周伟  
经办会计师:曹晖、周伟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环球金融中心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2号华康